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605: 《销售公约》第 4 条; 第 7(1)条; 第 8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49/01i(2001 年 10 月 22 日) .....	4
判例 606: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35 条 - 西班牙: 格拉纳达省法院(2000 年 3 月 2 日) .....	4
判例 607: 《销售公约》第 8(1)条; 第 8(2)条; 第 31 条 - 德国: 科隆高等法院, 16 U22/01(2001 年 7 月 16 日) .....	5
判例 608: 《销售公约》第 7(1)条; 第 7(2)条; 第 39(1)条 - 意大利: 里米尼法院, Al Palazzo S.r.l.诉 Bernardaud s.a.(2002 年 11 月 26 日) .....	6
判例 609: 《销售公约》第 1(1)条; 第 4 条 - 美国: 伊利诺斯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2 C 8708; Stawski Distributing Co., Inc 诉 Zywiec Breweries PLC(2003 年 10 月 6 日) .....	7
判例 610: 《销售公约》第 19 条 - 美国: 北达科他州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A3-97-28, Primewood, Inc.诉 Roxan GmbH & Co. Veredelungen (1998 年 2 月 19 日) .....	8
判例 611: 《销售公约》第 74 条 - 美国: [联邦]上诉法院, 第七巡回审判庭; Nos. 01 3402, 02 1867, 02 1915,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诉 Hearthside Baking company, Inc.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002 年 12 月 17 日改正) .....	8
判例 612: 《销售公约》第 92 条 - 美国: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三巡回审判庭; No. 02 2169, Standard Bent Glass Corp.诉 Glassrobots Oy (2003 年 6 月 20 日) .....	9



---

判例 613: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4(b)条 - 美国: 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02 C 0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2002 年 3 月 27 日).....	10
判例 614: 《销售公约》第 4(a)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第 29 条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No.B140757,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10
判例 615: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35)条; 第(36)条 - 美国: 纽约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0 Civ. 5189 (RCC), 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 (2002 年 3 月 28 日).....	11
判例 616: 《销售公约》第 1(1)条; 第 1(2)条; 第 95 条; 第 100(1)条 - 美国: 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1-7541-CIV-ZLOCH, 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 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12
判例 617: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8 条, 第[14]条, 第[19]条, 第 35 条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C-00-0224-CAL;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13
本期索引.....	13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原语文的裁定全文的因特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包括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的卷宗号、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605：《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7(1)条；第 8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1 Ob 49/01i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原文：德文

载于：Juristische Blätter (JBl) 2002, 327; Recht der Wirtschaft (RdW), 2002, 277;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ZfRVgl), 2002, 32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编写的摘要

一西班牙卖方(下称“原告”)和一奥地利公司(“被告”)建立了销售水果和蔬菜的商业关系。在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后，原告对其提起了诉讼，要求得到购货价款。被告认为，他没有与原告签订任何合同，销售水果和蔬菜的商业关系是原告和他的附属公司之间建立的。因此，法庭需要审议的关键问题是确定缔约方的身份：即附属公司经理是代表附属公司行事还是作为母公司的代理行事。

原告将所有函件和发票都寄给了被告。他向附属公司经理提出要求，由被告发出所有订单。无论附属公司经理提交何种订单，均须以被告信笺予以书面确认或加盖被告印章表示核可。附属公司经理使用被告的信笺对电话订单进行了书面确认。

初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求。法院裁定认为，《销售公约》没有涉及代表当事方的问题。这一问题必须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予以解决。

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裁决。上诉法院认为，附属公司经理是否是以被告的名义行事，取决于对他的说法的解释。因此，《销售公约》适用，因为公约既处理合同的订立，也处理对当事方说法的解释(《销售公约》第 8 条)。

根据这一裁定，上诉法院称，合同是原告和被告之间签订的，根据诚信原则(《销售公约》第 7(1)条)，并考虑到交易类型，原告有权假设订单和确认函来自被告。

虽然最高法院称《销售公约》适用，但却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4 条，公约不涉及代表权问题。因此，这一问题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予以解决。不能适用《销售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来裁决本案件所讨论的显然代表权问题。

**判例 606：《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35 条**

西班牙：格拉纳达省法院

2000 年 3 月 2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收录于 Aranzadi 数据库和 El Derecho 数据库

英文原载：

<http://www.unilex.info/dynasite.cfm?dssid=2376&dsmid=13353&x=1>;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0302s4.html>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纠纷是由一西班牙卖方和一美国买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引起的。买方打算从乌克兰进口货物，即“用于制作西班牙海鲜饭的冷冻母鸡和鸡腿”。买方(下称“原告”)称，卖方违反了合同，因为货物的状况已不适合消费和商品化。

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法官的裁决，认为《销售合同》适用于本案，因为西班牙和美国都是公约缔约国(《销售合同》第 1(b)条)。

上诉法院首先认为，原告没有证明供应货物不同于他的一名代表所查验的货物。事实上，主管兽医根据强制管制规定签发的必要卫生证明显示，货物的制作、储存和装载都符合现行卫生规定。

上诉法院随后考虑到《销售公约》第 35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确定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的标准。按照该条的规定，除其他外，只要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或订立合同时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货物即为与合同相符。因此，卖方对在订立合同时买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无须承担责任。

就此而言，法律不允许具有原告所购产品特点的产品在乌克兰进口和销售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货物状况不良或不适用于商定的目的。上诉法院称，弄清货物需具有什么特点才能进入该国，属于原告的责任。此外，买方曾有机会检查货物样品，但并未对货物不符合目的国的卫生要求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上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驳回原告诉求的裁决。

**判例 607：《销售公约》第 8(1)条；第 8(2)条；第 31 条**

德国：科隆高等法院

16 U22/01

2001 年 7 月 16 日

原文：德文

英文原载：<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716g1.html>

一比利时卖方和一德国买方订立了口头的动物销售合同，约定“免费”交付动物。发生纠纷后，买方在德国提起诉讼。初审法院适用德国和比利时均为缔约国的《布鲁塞尔公约》(即 1968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认定其对这一诉求指称没有管辖权。

上诉法院支持下级法院的裁定。上诉法院分析了国际管辖权概念和《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与本案的相关性。该条规定，对于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在确定法院的管辖权时，履行有关义务的地点具有相关性。在上诉法院所审议的这一案件中，“有关”义务为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履行义务的地点应根据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予以确定。为确定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应适用管辖地的国际私

法，即德国的国际私法。由于在这一具体案件中，德国和比利时均为《销售公约》缔约国，所以后者应优先于德国的《国际私法法》。

但《销售公约》规定，履行义务的地点一般由当事各方确定：确定“交货”地点的公约第 31 条事实上只在当事各方未另行约定的情况下适用。在所审议的这一案件中，上诉法院认为，没有证据显示当事双方就交货地点达成了协议。

事实上，尽管当事双方商定“免费”交货，但上诉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8(1)条规定的标准，没有充分的根据来推断当事各方的主观意图。于是，上诉法院诉诸《销售公约》第 8(2)条规定的客观标准，该条规定，“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就此而言，上诉法院指出，根据主流看法，类似条款“免费”在贸易中并无明确意义，而应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予以解释。但就本案而言，上诉法院认为，没有任何客观标准可以用来帮助确定交货地点。

因此，上诉法院又回到《销售公约》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尽管该条列举的是适用于不同规则的三种不同情况，但一般规则似乎多以卖方的营业地为通常的履行地。因此，上诉法院认定，协议中所包含的“免费交付”条款的目的不是确定交货地点，而只是确定由卖方承担运输费用而已。因此，不符合《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的规定，初审法院宣布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是正确的。

#### 判例 608：《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7(2)条；第 39(1)条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

Al Palazzo S.r.l.诉 Bernardaud s.a.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原文：意大利文

英文翻译：F. G. Mazzotta 和 A. M. Romito，载于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8:1:165, 2004;

评注：Franco Ferrari，载于 *International sale law 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forum shopping*; 2002 年 11 月 26 日关于里米尼法院的评注，载于 *Journal of Law and Commerce*, 23:2:169, 2004; Franco Ferrari，载于 *Vendita internazionale tra forum shopping e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brevi note in occasione di una sentenza esemplare relativa alla Convenzione delle Nazioni Unite del 1980*, *Giurisprudenza Italiana*, I: 896, 2003。

Cristina Poncibò 编写的摘要

意大利一旅店老板向法国一制造商购买陶瓷餐具。当事双方商定分两次支付款项，第一次为签订合同时，第二次为交货后 90 天内。但第二次付款并没有发生，于是卖方对买方提起诉讼，要求买方补交款项。

在法庭上，买方称，接到货物几天后，发现一些货物存在缺陷。买方还称，他立即将这一发现通知了卖方的销售代表，销售代表同意更换有缺陷货

物，但却从未兑现。因此，买方表示，他有权接受损货物的价值抵消第二次付款。卖方回复说，其没有接到口头通知，买方的通知并没有及时发出，因为通知是在到货六个月后才以信函发出的。

法院首先讨论了与国际私法有关的一些方面。法院指出，意大利用于确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则采用的是 1955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规定的规则。但法院又指出，在有统一实质规则可用时，统一实质规则应优先于国际私法规则。法院指出，直接适用统一实质规则，可避免国际私法规则典型的两步骤做法，即确定适用法律和适用适用法律。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的规则更为具体，因为那些规则直接涉及了实质性问题，因此，《销售公约》的规则应优先于国际私法的规则。

此外，法院还指出，直接适用统一实质法，在防止择地行诉方面可能比国际私法多一项优势，特别是在《销售公约》情况下，容易得到不同法域的判例法，因而有可能形成统一的解释。法院指出，国外的先例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具有说服价值，法官和仲裁员应予以考虑，以便按照《销售公约》第 7(1) 条的要求，促进公约解释和适用的统一。

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法院称，《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因为当事双方都在缔约国，关于公约适用的实质要求得到了满足，即合同为国际性质的销售合同，当事双方没有排除公约的适用。

在案情方面，法院认定，买方没有在《销售公约》第 39(1) 条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发出货物存在缺陷的通知。法院称，即使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因每个案件的情况和货物的性质而异，像本案这样接到货物六个月后才发出通知显然不是及时。

虽然法院承认《销售公约》没有明确解决与举证责任有关的问题，但法院称，应由主张某些事实的当事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是《销售公约》为公约第 7(2) 条的目的定下的一般原则。因此，法院驳回了买方关于其在发现货物缺陷后立即向卖方代表发出了口头通知的说法，因为买方没有出示有关此种口头通知的必要证据，因此，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裁决。

#### **判例 609：《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4 条**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2 C 8708

Stawski Distributing Co., Inc. 诉 Zywiec Breweries PLC

2003 年 10 月 6 日

英文原载：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31006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是否继续执行临时限制令，在日后对买方要求签发初步强制令的动议进行庭审前，禁止卖方终止销售协议。

一营业地点在伊利诺伊州的啤酒进口和经销商与波兰的一家酿酒厂有着长期关系。它们之间签订的协议规定，该经销商是该厂产品在美国的唯一经销商。它们的最近协议签订于 1997 年。按照该协议条款，酿酒厂在 2002 年 7 月通知经销商，酿酒厂将在一年后终止协议。经销商向法院提出了签发初步强制令的申请，于是，法院签发了在对经销商的动议进行庭审前予以执行的临时限制令。

法院继续对伊利诺伊州而不是美国其他州执行临时限制令。在审议在案情上经销商是否有胜诉的“某种可能”时，法院裁定，《销售合同》不优先于《伊利诺伊州啤酒业公平交易法》，因为伊利诺伊州是根据联邦宪法第 21 修正案为各州保留的权力颁布该法律的。因此，正式批准的条约不能优先于此项保留权力。在未进一步提及公约的情况下，法院认定，波兰酿酒厂在寻求终止协议时存在着没有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平交易法的某种可能。

**判例 610：《销售公约》第 19 条**

美国：北达科他州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A3-97-28

1998 年 2 月 19 日

Primewood, Inc. 诉 Roxan GmbH & Co. Veredelungen

英文原载：1998 WL 1777501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是否应该在庭审前将案件驳回，因为合同条款指定由另一个管辖地审理当事双方之间的纠纷。

一家营业地点在美国的公司购买了由营业地点在德国的一家公司生产的塑料薄膜。买方用塑料薄膜作为橱柜门的最后一层表面材料。买方在接到客户说橱柜门正在变黄的抱怨后，通知了卖方。卖方拒绝承担责任。买方对卖方违反合同和发生民事侵权行为提出了赔偿要求。卖方动议予以驳回，因为法院没有管辖权。

法院拒绝驳回买方诉讼。法院没有描述当事双方是如何签订合同的，而是称，根据国内法，拟议的管辖地选择条款属实质性改变，因此不能成为当事双方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当事双方明确同意。法院指出，如果《销售合同》适用，结果将会一样，因此，没有必要确定《公约》或国内法是否适用。

**判例 611：《销售公约》第 74 条**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七巡回审判庭；Nos. 01-3402, 02-1867 and 02-1915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mpany, Inc.

2002 年 11 月 19 日；2002 年 12 月 17 日改正

英文原载：<http://www.ca7.uscourts.gov/fdocs/docs.fwx?caseno=01-3402 &submit=showdkt&yr=01&num=3402>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胜诉诉讼人的律师费是否是公约意义内的“损失”和胜诉原告根据公约规定自动享有的权利，以及这种费用是否也可由法院以其固有权力判决支付，以惩罚恶意诉讼行为。

被告对地区法院作出的由其支付律师费作为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金（“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的裁决提起上诉。地区法院称，该条款改变了每一诉讼人均须自己承担律师费的“美国规则”。

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决。上诉法院对程序法和实体合同法进行了区分。上诉法院认定，败诉方是否须向胜诉方支付诉讼费的问题通常是程序法的问题，并没有为公约所涵盖。上诉法院还指出，如果公约将此种费用列为“损失”的一部分，那情况就反常了，因为胜诉原告一般能收回损失，而胜诉被告却不能。法院还认定，从起草过程或批准听证的情况看，没有证据显示公约打算把诉讼中发生的律师费列为“损失”的一部分，而且根据公约本身的条款，公约未涉及的任何问题都须根据国内法裁决。因此，公约不会改变有关律师费的“美国规则”。

法院在其意见中还对诉讼中发生的律师费与诉讼前的律师费进行了区分，诉讼前的律师费或许可以作为附带损失赔偿金得以收回，如该费用是为了减轻损失。法院进一步认定，没有理由根据上述“固有权力”判决支付该费用。

[2003 年 1 月 9 日，美国上诉法院拒绝进行全体合议重审(2003 U.S. App. LEXIS 375)。2003 年 6 月 16 日，美国最高法院请美国副司法部长提交辩护状，要求美国对此案发表意见(《最高法院报告》123, 2599。)]

#### **判例 612：《销售公约》第 92 条**

美国：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审判庭；No. 02-2169

Standard Bent Glass Corp.诉 Glassrobots Oy

2003 年 6 月 20 日

英文原载：<http://vls.law.villanova.edu/locator/3d/June2003/022169p.pdf>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是否予以强迫仲裁，因为根据销售合同当事各方同意对其纠纷进行仲裁。

原告是一家营业地点在美国的美国公司，它与营业地点在芬兰的一家芬兰公司(被告)购买玻璃生产系统事宜进行了信函来往。尽管当事双方没有执行任何合同文件，而只是进行了一系列信函来往，被告却安装了该系统，于是，当事双方签订了根据“销售协议”验证系统性能的接受测试协议，而且原告支付了全部款项。随后，当事双方在指称的系统缺陷的责任上产生纠纷。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被告动议依照一来往信函附录中的条款将纠纷提交仲裁。地区法院同意强迫仲裁的动议，因此，原告提起上诉。上诉法院驳回上诉，认定构成合同的一系列信函通过提及而纳入了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

上诉法院适用美国国内法解决其审议的问题。法院指出，芬兰已宣布，它将不受公约第二部分(《销售公约》管辖合同订立的第 92 条)的约束，而且当事双方没有提及公约的可能适用性，因此，上诉法院拒绝考虑是否适用公约因而也没有适用公约。

**判例 613：《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4(b)条**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02 C 0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2002 年 3 月 27 日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1)卖方是否有权从买方手中收回已卖给买方但买方尚未付款的钢材的所有权，如果没有，(2)卖方是否能够根据公约的规定废止合同。

卖方是一家营业地点在法国的法国公司，它向买方，即营业地点在美国的伊利诺伊州一家公司，销售钢板。当事双方的合同规定，在买方支付购货价款之前，卖方保留对钢材的所有权。买方接收了交付的钢材，但却没有支付全款。卖方对买方提起诉讼，要求收回对买方尚未销售的钢材的所有权。诉讼程序显示，买方已将钢材的物权担保授予一家银行，该银行已采取适当步骤公布其物权。

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的规定，卖方和买方的权利与义务受公约管辖。但法院指出，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无论产生于销售前还是销售后，都不在公约涵盖范围(《销售公约》第 4(b)条)。考虑到第三方银行对钢材的权利，法院认定，卖方无权收回其对钢材的所有权或废止合同。(法院还适用美国国内法来确定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法律影响及卖方和银行的物权的相对优先。)

**判例 614：《销售公约》第 4(a)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9 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No. B140757(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英文原载：2002 Cal. App. Unpub. LEXIS 11536, 2002 Westlaw 31788972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经销协议的当事各方是否就审理它们之间合同纠纷的专属管辖地签订了有效协议。

原告是一家营业地在美国的公司，它指称与被告，即营业地在法国的一家法国公司缔结了口头经销协议，根据协议，被告指定原告为其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唯一代理。被告向原告提交的发票内载有一项条款，称以指定的法国法院作

为解决当事双方纠纷的唯一管辖地。该条款以小字号斜体印在每张发票底部。被告终止了合同，原告提起诉讼，除其他外，指称其违反合同。被告动议驳回诉讼，因为管辖地选择条款使指定的法国法院成为唯一管辖地。地区法院暂缓了诉讼程序。原告提起上诉。

注意到当事双方同意管辖地选择条款应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商法典》的规定确定，上诉法院认定，管辖地选择条款不能强制执行，因为这是对未载有管辖地选择条款的当事双方协议的“实质性改变”。上诉法院在这一点上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决，并将案件退回重审，以便确定是否应以“不便审理的法院”为由驳回诉讼。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 977(a)条禁止法院和当事人援引或依赖这一意见，因为它尚未经核证准予发表或根据命令予以发表。]

**判例 615：《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35)条；第(36)条**

美国：纽约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00 Civ. 5189 (RCC)

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

2002 年 3 月 28 日

英文原载：2002 U.S. Dist. LEXIS 5546, 2002 Westlaw 498627,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9u1.html>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原告对被告的指称，是否应以原告和被告之间没有合同关系为由在开庭审理前予以驳回。

原告为营业地点在美国的一家公司，它拥有美国的音像磁带包装专利(“生物盒”)。被告为营业地点在德国的一家德国公司，它与原告签订了为原告设计和制造生产生物盒所用的设备的合同。原告是在与被告的独家代理进行谈判后签订合同的。被告到商定交货期过去近两年后才交付设备，而且设备达不到预期生产速度。原告终止了项目并以被告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的要求交付合格货物为由对其(但不是其独家代理)提起诉讼。

被告提出驳回原告指称的动议，理由如下：被告不是由其独家代理签订的合同的当事方，该代理没有一同被控，而它是必要的当事方；及不便利地点法院的原因。

地区法院拒绝了该动议，因为原告有足够的事实显示，该代表要么是被告的实际代理，要么是被告的显然代理，因此而产生的合同责任属于制造商。法院还认定，独家代理不是诉讼的必要当事方，并且根据该代理作为被告代理与管辖州进行的联系，法院对当事各方具有管辖权(属人管辖权)。

**判例 616：《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1(2)条；第 95 条；第 100(1)条**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01-7541-CIV-ZLOCH  
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通讯员 P.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联邦法院审议的问题是，它是否拥有管辖权。

原告为三个相互具有关系的计算机经销公司。第一个的营业地点在西班牙，在欧洲和南美洲经销计算机；第二个的营业地点在美国，在整个南美洲经销计算机；第三个的营业地点在阿根廷，在阿根廷经销计算机。第一家公司通过谈判，与一家英国计算机公司签订了指称的在南美洲经销计算机的口头合同，并约定将货物交给第二家公司。在大约六个月的时间内，供货一直依照该合同进行。

但在此期间，该英国制造商(它不是本诉讼的当事方)收购了一家加拿大公司，新产生的公司成了诉讼中的被告。收购后，被告终止了经销合同并提前 90 天发出了通知，尽管它向三家公司提出了一项可选安排，即由它们担任它的零售商，后者予以拒绝，并随后对该加拿大公司提起诉讼，称其违反了经销合同和允诺禁反言原则。

法院指出，根据案情解决这一案件的管辖权既要求对诉讼指称类别拥有管辖权(属事管辖权)，又要求对当事各方拥有管辖权(属人管辖权)。法院认定，如果公约适用于该合同，则其拥有属事管辖权。尽管三个原告的营业地点都在缔约国境内，但经销合同却是与一家营业地点在英国的制造商签订的，而英国不是缔约国，因此，根据第 1(1)(a)条的规定，公约不适用。此外，尽管第一条第 1(b)条考虑到了在当事方不是来自缔约国时公约的适用，美国在批准公约时拒绝受该条的约束。虽然被告后来成为经销合同的当事方并且来自缔约国，法院仍然认为，判例法显示，管辖公约是否适用的是合同原当事方的营业地点，被告成为合同当事方的事实“应不予考虑”，因为“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各方都不知道该事实。(《销售公约》第 1(2)条)。因此，法院认定，公约不适用于该合同。

法院还认定，根据《美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它没有允许美国对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之间的诉讼具有司法权的可选属事管辖权，因为原告和被告中都包括外国公司。

鉴于没有属事管辖权，法院认定，它不应审理诉状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因此驳回诉讼。

判例 617：《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8 条，第[14]条，第[19]条，第 35 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C-00-0224-CAL  
 2001 年 1 月 30 日  
 Supermicro Computer Inc.诉 Digitechnic, S.A.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法院审议的问题是，对买方关于货物不符的指称是否应在开庭审理前予以驳回，因为卖方发票中的一项条款限制了其在货物质量方面的义务。

营业地点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商曾 14 次卖计算机零部件给一营业地点在法国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组装商兼经销商。每次，该法国企业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发出订单，然后，美国制造商将货物连同发票和用户手册一起运往法国。发票和用户手册规定了条款和条件，包括限制所给予的保证和卖方对任何违约所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在一些零部件出现问题后，买方要求为其损失得到赔偿并在法国提起诉讼。卖方随后在美国提起诉讼，要求作出宣告性判决，即根据合同条款，它不负有赔偿责任。

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诉求，但这并不影响其在以后的诉讼中提出诉求的权利。法院裁定公约适用，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点在两个不同的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35 条涉及了卖方在货物相符方面的义务，但公约没有涉及该义务的免责。法院注意到，对合同订立的“镜像”做法使法院可以调查当事各方的主观意旨(销售公约第 8 条)，因此指出，如果买方确认它不知道免责，则免责可能无效。由于法国法院将审理这一问题，所以法院裁定，这一不确定性是它不行酌处权的原因之一。

## 本期索引

###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 奥地利

判例 605：《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7(1)条；第 8 条 - 奥地利：最高法院；1 Ob 49/01i (2001 年 10 月 22 日)

#### 西班牙

判例 606：《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35 条 - 西班牙：格拉纳达省法院 (2000 年 3 月 2 日)

#### 德国

判例 607：第 8(1)条；第 8(2)条；第 31 条 - 德国：科隆高等法院，16 U22/01 (2001 年 7 月 16 日)

意大利

判例 608 : 《销售公约》第 7(1)条 ; 第 7(2)条 ; 第 39(1)条 - 意大利 : 里米尼法院 , Al Palazzo S.r.l.诉 Bernardaud s.a. (2002 年 11 月 26 日)

美国

判例 609 : 《销售公约》第 1(1)条 ; 第 4 条 - 美国 : 伊利诺斯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No. 02 C 8708 ; Stawski Distributing Co., Inc 诉 Zywiec Breweries PLC (2003 年 10 月 6 日)

判例 610 : 《销售公约》第 19 条 - 美国 : 北达科他州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No. A3-97-28 , Primewood, Inc.诉 Roxan GmbH & Co. Veredelungen (1998 年 2 月 19 日)

判例 611 : 《销售公约》第 74 条 - 美国 : [联邦]上诉法院 , 第七巡回审判庭 ; Nos. 01-3402 , 02 1867 , 02 1915 ,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诉 Hearthside Baking company, Inc. (2002 年 11 月 19 日 ; 2002 年 12 月 17 日改正)

判例 612 : 《销售公约》第 92 条 - 美国 :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 第三巡回审判庭 ; No. 02 2169 , Standard Bent Glass Corp.诉 Glassrobots Oy (2003 年 6 月 20 日)

判例 613 : 《销售公约》第 1(1)(a)条 ; 第 4(b)条 - 美国 : 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No. 02 C 0540 ,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2002 年 3 月 27 日)

判例 614 : 《销售公约》第 4(a)条 ; 第 14 条 ; 第 18 条 ; 第 19 条 ; 第 29 条 - 美国 :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 No. B140757 ,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 Regency Wines, Inc.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判例 615 : 《销售公约》第 1(1)(a)条 ; 第(35)条 ; 第(36)条 - 美国 : 纽约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No. 00 Civ. 5189(RCC) , 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 (2002 年 3 月 28 日)

判例 616 : 《销售公约》第 1(1)条 ; 第 1(2)条 ; 第 95 条 ; 第 100(1)条 - 美国 : 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No. 01-7541-CIV-ZLOCH , 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判例 617 : 《销售公约》第 1(1)(a)条 , 第 8 条 , 第[14]条 , 第[19]条 , 第 35 条 - 美国 :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 No. C-00-0224-CAL ; Supermicro Computer Inc.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 二. 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 《销售公约》第 1(1)条

判例 609: - 美国: 伊利诺斯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2 C 8708; Stawski Distributing Co., Inc 诉 Zywiec Breweries PLC (2003 年 10 月 6 日)

判例 616: - 美国: 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1-7541-CIV-ZLOCH, 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 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 《销售公约》第 1(1)(a)条

判例 613: - 美国: 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02 C 0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2002 年 3 月 27 日)

判例 615: - 美国: 纽约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0 Civ. 5189(RCC), 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 (2002 年 3 月 28 日)

判例 617: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C-00-0224-CAL;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 《销售公约》第 1(1)(b)条

判例 606: - 西班牙: 格拉纳达省法院(2000 年 3 月 2 日)

#### 《销售公约》第 1(2)条

判例 616: - 美国: 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1-7541-CIV-ZLOCH, 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 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 《销售公约》第 4 条

判例 605: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49/01i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判例 609: - 美国: 伊利诺斯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2 C 8708; Stawski Distributing Co., Inc 诉 Zywiec Breweries PLC (2003 年 10 月 6 日)

#### 《销售公约》第 4(a)条

判例 614: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No.B140757,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销售公约》第 4(b)条

判例 613: - 美国: 伊利诺伊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2 C 0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2002 年 3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7(1)条

判例 605: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49/01i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判例 608: - 意大利: 里米尼法院, 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s.a. (2002 年 11 月 26 日)

《销售公约》第 7(2)条

判例 608: - 意大利: 里米尼法院, 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s.a. (2002 年 11 月 26 日)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617: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C-00-0224-CAL;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判例 605: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49/01i (2001 年 10 月 22 日)

《销售公约》第 8(1)条

判例 607: - 德国: 科隆高等法院, 16 U22/01 (2001 年 7 月 16 日)

《销售公约》第 8(2)条

判例 607: - 德国: 科隆高等法院, 16 U22/01(2001 年 7 月 16 日)

《销售公约》第 14 条

判例 614: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No.B140757,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判例 617: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C-00-0224-CAL;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销售公约》第 18 条

判例 614: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No.B140757,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 《销售公约》第 19 条

判例 614: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No.B140757,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判例 610: - 美国: 北达科他州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A3-97-28, Primewood, Inc. 诉 Roxan GmbH & Co. Veredelungen (1998 年 2 月 19 日)

判例 617: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C-00-0224-CAL;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 《销售公约》第 29 条

判例 614: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二管区上诉法院; No.B140757, 洛杉矶县最高法院 No. BC222146, Regency Wines, Inc. 诉 Champagne Montaudon (2002 年 12 月 13 日)

## 《销售公约》第 31 条

判例 607: - 德国: 科隆高等法院, 16 U22/01 (2001 年 7 月 16 日)

##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606: - 西班牙: 格拉纳达省法院 (2000 年 3 月 2 日)

判例 615: - 美国: 纽约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0 Civ. 5189(RCC), 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 (2002 年 3 月 28 日)

判例 617: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C-00-0224-CAL;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诉 Digitechnic, S.A. (2001 年 1 月 30 日)

## 《销售公约》第 36 条

判例 615: - 美国: 纽约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No. 00 Civ. 5189(RCC), TeeVee Toons, Inc. 诉 Gerhard Schubert GmbH (2002 年 3 月 28 日)

## 《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判例 608: - 意大利: 里米尼法院, Al Palazzo S.r.l. 诉 Bernardaud s.a. (2002 年 11 月 26 日)

##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611: - 美国: [联邦]上诉法院, 第七巡回审判庭; Nos. 01-3402, 02-1867, 02-1915, Zapata Hermanos Sucesores, S.A. 诉 Hearthside Baking company, Inc. (2002 年 11 月 19 日; 2002 年 12 月 17 日改正)

《销售公约》第 92 条

判例 612: - 美国：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三巡回审判庭；No. 02-2169，Standard Bent Glass Corp.诉 Glassrobots Oy (2003 年 6 月 20 日)

《销售公约》第 95 条

判例 616: -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01-7541-CIV-ZLOCH，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销售公约》第 100(1)条

判例 616: -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管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No. 01-7541-CIV-ZLOCH，Impuls I.D. Internacional, S.L.诉 Psion-Teklogix Inc. (2002 年 11 月 22 日)

---